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仁和区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仁和区林业局		
市(州)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11.19	80.48	6.30%		
	其中:中央补助	1311.19	80.48	6.3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国有林管护面积20.32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510141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162566亩,兑现1999-2003年前一轮补助期满退耕还生态林38715.7亩。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国有林管护面积20.32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510141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162566亩,兑现1999-2003年前一轮补助期满退耕还生态林38715.7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20.32	20.32	
			天保工程区外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	51.0141	51.0141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8.29584	8.29584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6.26	16.26	
			政策到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亩)			
			造林面积(万亩)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4.10829	2.54	因部份林农将生态林改种为经济林,经核生态林面积为2.54万亩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新建数量(个)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个)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85%	≥85%		
		森林抚育合格率(%)	≥98%	≥98%		
		森林火灾受害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退耕还湿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5.16	15.1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5.68	15.68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说明	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仁和区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仁和区林业局	
市(州)主管部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6.83 16.83	16.83 16.83	100.00% 100.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 目标2: 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 水土流失明显减少, 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目标3: 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 基本解决转岗就业问题, 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目标4: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目标5: 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6: 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7: 资金使用规范。			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转变; 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 水土流失明显减少, 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 基本解决转岗就业问题, 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档案管理规范; 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立方米)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亩)	1345.4	1345.4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公里)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时效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95%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95%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元/亩)		125	125	
		3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较好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说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95%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